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表

980320

所得類別及代號	扣繳率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1.營利所得(54,54F,54Y)	1.個人、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免扣繳 2.總機構在境外之非營利事業：25%；經核准：20%	1.個人：30%；經核准：20% 2.營利事業（含總機構在境外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25%；經核准：20%
2.執行業務者報酬(9A,9B,)	10%	20%（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超過 5,000 元者扣繳）
3.薪資所得(50)	1.97 年 3 月 6 日以前： （1）非固定薪資 6% （2）固定薪資 ①10% ②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 2.自 97 年 3 月 7 日起，薪資所得以「全月給付總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扣繳，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1）6% （2）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金額扣繳	98 年 1 月 1 日起依「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98 年度以 25,920 元為標準)，按給付額扣 6%。給付額超過者扣 20%。
4.利息所得(5A,5B)	1. 10% 2.短期票券利息 20% 3.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6%	1. 20% 2. 20% 3. 6%
5.租金(51)	10%	20%
6.權利金(53)	10%（97 年 3 月 6 日以前為 15%）	20%
7.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非扣繳（申報納稅）	按 20%申報納稅（97 年 3 月 6 日以前按 35%申報納稅）
8.財產交易所得	非扣繳（申報納稅）	1.97 年 3 月 6 日以前： （1）個人：35%申報納稅 （2）營利事業：25%申報納稅 2.97 年 3 月 7 日以後：個人及營利事業按 20%申報納稅
9.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91)	1.10%（97 年 3 月 6 日以前為 15%） 2.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免扣稅，超過 2,000 元者全額扣繳 20%	1.20% 2.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超過 2,000 元者全額扣繳 20%
10.退職所得(93)	超過定額免稅部分 6%扣繳	超過定額免稅部分 20%扣繳
11.其他所得(92)	1.免扣繳（應列單） 2.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	1.個人：按 20%申報納稅 2.營利事業：20%扣繳 3.告發或檢舉獎金：20%

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者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		25%（經財政部核准依營業收入 10%或 15%計算所得額）
國際影片事業依法按扣繳方式納稅者		20%（依片租收入 50%計算所得額）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收入	按 15%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成立、變更、追加之他益信託，所得人（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核屬其他所得，免扣繳，惟應由委託人列單申報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由委託人按 20%扣繳；受益人為個人，受益人按 20%申報納稅
營利事業成立之他益信託，於信託成立、變更、追加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增加部分	按 20%申報納稅	按 20%申報納稅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受託人就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之收入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	按 20%申報納稅	按 20%申報納稅

1. 給付應扣繳變動所得時按半數給付扣繳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短期票券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及告發或檢舉獎金，仍應依規定扣繳。
3. 前項所得扣繳義務人對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全年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除免扣繳外，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4.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給付屬 86 年度以前之營利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亦得免填報免扣繳憑單。
5.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人民**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000 元，得免予扣繳。**